关于加快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新型研发机构是指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的独立法人组织，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特征，是国家、省重点支持发展的创新载体。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0〕34号），结合绍兴实际，现就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市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和创新要素配置，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构建具有绍兴特色的全域创新体系，为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提供科技支撑。

（二）发展目标。围绕“双十双百”集群制造，遵循“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应用导向”原则，按照引进共建、优化提升、整合组建、重点打造等方式，建设一批既能解决应用基础研究的关键核心问题，又能为产业创新提供科技支撑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到2022年，全市建设新型研发机构20家、其中省级10家左右，引进一流创新人才和团队20名（个），集聚科研人员2000名，新型研发机构研发经费支出占科研机构总支出的比重超过40％。

到2025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50家、其中省级20家左右，引进一流创新人才和团队50名（个），集聚科研人员5000名，新型研发机构研发经费支出占科研机构总支出的比重超过60％，在“双十双百”重点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标准条件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行省、市、县政府多级联动、梯度培育。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0〕34号）文件精神认定；已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独立法人机构，可由政府部门、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社会服务机构等主体自建或联合建设，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绍兴市内。

（二）具有稳定的人员和研发投入。拥有高水平研发团队，科研人员不少于50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60％，原则上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少于1000万元。

（三）具备良好的研发条件。依托国内知名高校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的国家级科研平台，或境外知名高校院所、知名跨国公司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来源。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四）具备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能力。聚焦国家、省、市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在前瞻科学技术、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成果转化、人才集聚等方面具有明显成效，有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

（五）具有灵活的体制机制。实行政府引导、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等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构建需求导向、自主运行、独立核算、不定编制、不定级别的市场化运行方式，形成人员招聘自主化、薪酬激励市场化、收益分配企业化的引人用人机制。

（六）近两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以及科研诚信等方面的不良行为。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市场导向，完善多元投入体系。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在举办方投入的基础上，吸引企业、金融与社会资本、高校与科研机构等共同投入。通过建立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设立联合基金、探索技术入股、开展成果交易等方式拓宽资金渠道。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接科研项目等扩大收入来源。

（二）坚持人才导向，集聚一流人才团队。通过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聚集一批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等领域的一流人才团队。创新人才培养引进机制，通过全职聘用、“双聘双挂”、合作研究等多种形式集聚全球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完善人才考核评价机制，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到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

（三）坚持创新导向，探索新型体制机制。新型研发机构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和院所长（总经理）负责制，建立科学化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内控制度，根据研发服务需求，自主确定研发选题，灵活配置科研人员、科研设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市场化用人机制、薪酬制度，建立与创新能力、创新绩效匹配的收入分配制度。

（四）坚持协同导向，打造联动创新体系。强化新型研发机构与一流高校、科研机构、优势企业开展全方面的交流合作、协同攻关。整合创新资源，探索相近领域的新型研发机构共建创新联盟，开展联动创新。探索跨领域、跨单位的新型研发机构共建创新共同体，优势互助，推动多部门、多单位、全链条的协同创新，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

（五）坚持应用导向，畅通成果转化通道。根据我市“双十双百”产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实际，统筹衔接以应用为导向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发展支撑等各环节，取得具有引领性的重大标志性成果，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等政策。健全职务成果产权制度，落实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

（六）坚持开放导向，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与国内外知名高校、一流科研机构、世界500强企业等开展人才交流、合作攻关、共建平台等活动。探索在创新大国、关键小国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创新孵化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等。构建开放共享的创新生态，引进转化一批重大科研成果，提高全球创新资源配置能力。

四、政策举措

（一）加大财政支持。对经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绩效评价优秀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按《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有关规定予以财政支持。

（二）加强科研支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定向征集重大科技项目需求，以择优委托专项方式予以支持。优先支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各类创新平台、科研项目和人才团队，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纳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享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等政策。

（三）强化要素保障。对新型研发机构自建科研用地，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具体由各区、县（市）统筹，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市重大产业项目、市（县）长项目。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或厂房举办科研机构，经批准后可暂保留其工业用地用途，但应按规定缴纳国有土地收益金。

（四）优化人才服务。加大对新型研发机构中高端人才团队、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力度，为其提供落户、医疗、社保、安居、子女入学等各方面便利，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氛围。新型研发机构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谋划培育。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重要意义，坚持产业导向和应用需求，积极引进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或高层次人才团队，大力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建立市县联动、部门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布局、谋划培育，定期举行联席会议，协同解决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中的问题。

（二）强化绩效管理。制定《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建立优胜劣汰、有序进出的动态管理机制。以3年为周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相应政策支持；绩效评价不合格的，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或取消认定。

（三）落实主体责任。市科技局统筹指导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工作；各区、县（市）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做好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规划培育、建设管理工作。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新型研发机构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